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文件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发〔2024〕1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课程考试纪律》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课程考试纪律》已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30日



东北林业大学课程考试纪律

(2010 年 4 月制定, 2016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保持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考试是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的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

第二章 考生须知

第三条 考生应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并自觉做到:

(一)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学生卡, 并放在课桌上备查, 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二) 考生应在考试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 按规定位置入座, 并主动清理桌面与考试有关内容, 清空课桌抽屉, 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并放在指定位置, 不得带至座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 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 考生不得交卷;

(三)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服从监考人员及巡考人

员的安排。考试期间未交卷之前不得离开考场，特殊情况下必须离开考场时，须经监考人员准许，同一时间内只允许一人离开考场；

（四）有印刷不清楚的情况，可以举手询问。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避免他人抄袭；

（五）考试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试卷数量示意后方可退出考场。考生提前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不得干扰考试继续进行；

（六）考试中一律使用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如果考试过程中需要使用计算器，考生需自行准备并确保其符合考试要求。考生必须备齐考试所需文具，借用文具物品须经监考人员准许且由监考人员传递；

（七）开卷考试中不允许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仅允许考生使用规定的参考资料，考试过程中不许互相传阅教材、参考书、笔记等相关考试材料；面试、口语考试、上机考试、体育考试、操作考试等以具体课程考核要求为准。

第三章 考试违纪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并以考试违纪处理：

（一）将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存储设备或其他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空白纸张）带至座

位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传、接物品的；

（六）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要求教师考前透题或考后提分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并以考试违纪处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

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并以考试作弊处理：

（一）考生座位范围内发现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存储设备的；

（五）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的；

（六）找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九）传递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的；

(十一) 试卷等考试材料被抢夺而不立即报告的;

(十二) 开卷考试时互相传阅教材、参考书、笔记等相关考试材料的;

(十三) 在面试、口语考试、上机考试、体育考试、操作考试等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五) 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

(十六)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十七) 其他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考试违纪者和考试作弊者均按《东北林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考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的, 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考试纪律》(东林校教〔2016〕25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本科生院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